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<u>东兰县三</u><u>弄瑶族乡双苏村拉仇拉牙屯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东兰县三弄瑶族乡双苏村拉仇拉牙屯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52\_人,营业收入为\_1063.145944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891.443256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\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